中华财险云南省商业性果品种植保险附加病虫害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云南省商业性果品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发性、大规模病虫害造成保险果品损失，且损失率达到约定值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二条 保险果品在本附加险项下的每亩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每亩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病虫害：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作物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由于突发性、大规模病虫害对农作物造成大面积损失的情况。